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政為
電 話：04-370613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，及本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5455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 - (二)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(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)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
高師附中 110/12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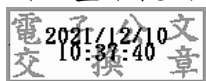
1100010902

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(四)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本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

裝

訂

線

